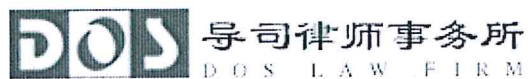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万豪中心12楼、16楼

电话：0574-87305858 传真：0574-87292631

邮箱：web@doslaw.com.cn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公司、宁波韵升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计划（草案）》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在本激励计划规定下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公司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法律依据及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韵升系经宁波市体改委甬股改[1994]4号文批准，于1994年6月30日由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市东方机芯总厂、宁波韵声精机公司)、宁波中农信国际贸易总公司、宁波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原名宁波中建房地产开发公司江东分公司)、宁波江东曙光工业公司、鄞县东方压铸厂五家单位发起，并吸收内部职工参股，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00年10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0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宁波韵升”，股票代码为“600366”。

3、宁波韵升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1150195X），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98911.3721元，法定代表人为竺晓东，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路348号，公司经营范围为：磁性材料、汽车电机、伺服电动机及其驱动系统、机器人、无损检测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模具的制造、技术咨询；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的仓储；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韵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宁波韵升发布的相关公告、宁波韵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055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韵升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韵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宁波韵升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载明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韵升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中包含“释义”、“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部分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1,730.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98,911.37 万股的 1.75%。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总数未超过10%，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37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在行权期内以 6.37 元的价格认购一股宁波韵升 A 股股票。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以下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次激励计划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6.37 元；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6.02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5、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毛应才	董事、副总裁	70.00	4.05%	0.07%
2	朱建康	董事、副总裁	50.00	2.89%	0.05%
3	王晓君	副总裁	50.00	2.89%	0.05%
4	张家骅	财务总监	50.00	2.89%	0.05%
5	项超麟	董事会秘书	40.00	2.31%	0.04%
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85人）		1,470.00	84.97%	1.49%
合计（90人）			1,730.00	100.00%	1.75%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比例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期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行权。期权有效期满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

(2) 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股票期权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 等待期

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首个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期权自授予日后开始锁定,在前述等待期内不得行权。

(4) 可行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

行权安排等相关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7、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载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7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标的股票的授予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提高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的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长期稳定增长，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4、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程序合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责任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宁波韵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宁波韵升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宁波韵升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宁波韵升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4、宁波韵升股东大会对《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宁波韵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宁波韵升已经履行的程序符

合《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尚需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0人，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审议结果，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 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与核实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将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通过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与股东利益紧密联系起来，形成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通过建立股权激励机制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帮助被激励的人员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激励计划（草案）》将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相关资料，在该次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公司董事毛应才、朱健康系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进而回避表决，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在该次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梅志成

经办律师：王浙海

经办律师：毛露璐

2020 年 7 月 9 日